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16121#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13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13806A00_ATTCH1.pdf、0013806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法官學院舉辦「110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(第一期)」1案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假務事由貴校本權責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學院109年12月31日官院教孝字第1090002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深耕校園法治教育，並於校園內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該學院訂於110年1月29日，於該學院舉辦旨揭研習營。
- 三、研習營參加對象為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，以未曾參加該學院或司法院辦理之任何一期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為限，共60人。
- 四、該研習報名時間訂於110年1月11日12時0分至1月13日17時0分（報名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）。請有意願參加研習者，逕至該學院網站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）。為利課前通知

聯繫，請研習人員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電話，並於1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，不另寄送公文，該學院保留錄取名單決定權。

五、研習期間提供午餐及結訓餐盒，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提前住宿（以報名時之服務學校為判斷依據）。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法官學院教務組林玉凡導師，電話：(02) 88664433分機611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